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2月19日

送出日期：2022年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213008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13008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13908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4-15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国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2-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6-27

注：根据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肖肖自2022年2月19日起不再担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基于中国经济处于宏观变革期以及对资本市场未来持续、健康增长的预期，处于稀缺状态的资源凸现其强大的经济价值，相关上市公司体现出较好的投资价值。本基金根据研究部的估值模型，优选各个行业中具有资源优势的上市公司，建立股票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增值，并力争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主动管理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资源优势的股票。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中长期持有具有资源优势的股票为主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注重资产在各相关

行业的配置，适当进行时机选择。采用“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积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政策调整情况、市场资金环境等因素，决定股票、债券及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把握资源的价值变化规律，对各类资源的现状和发展进行分析判断，及时适当调整各类资源行业的配置比例，重点投资于各类资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资源长期价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以净资产收益率、预期PEG、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增长率及行业地位等指标为依据，通过公司投资价值评估方法选择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3、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投资策略，运用利率预测、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以及利用正逆回购进行杠杆操作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得超过债券市场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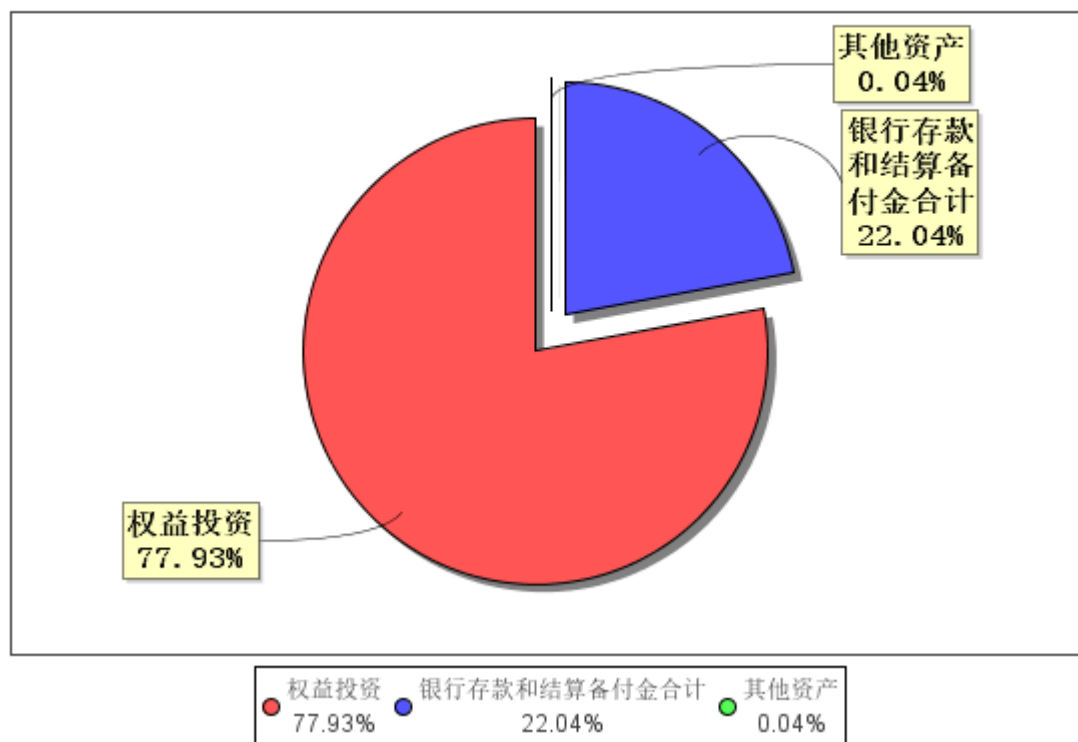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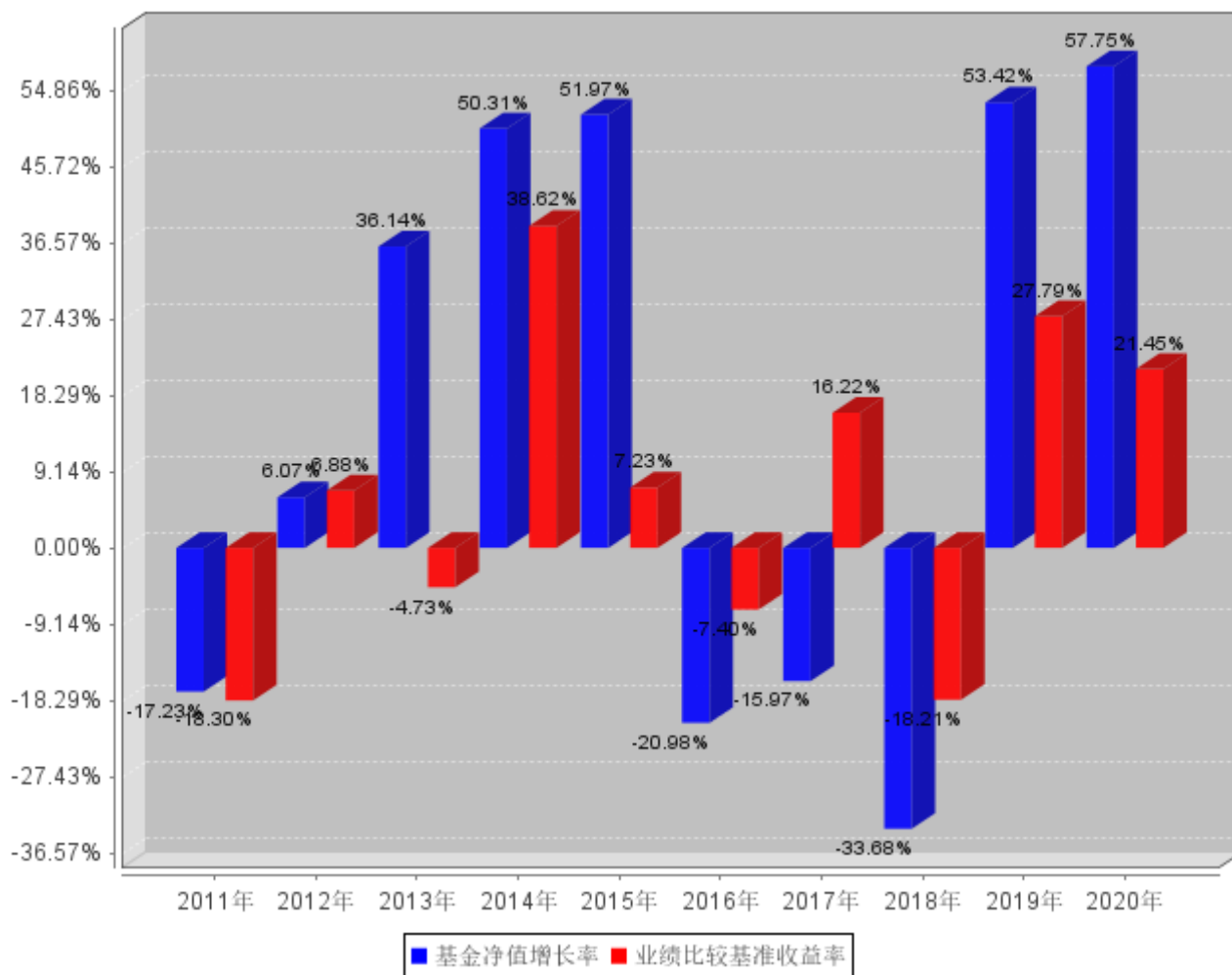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1年9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0.90%	-
	5,000,000≤M<10,000,000	0.30%	-
	M≥10,000,000	1000.0元/笔	-
申购费（后收费）	N≤1年	1.80%	-
	1年<N≤2年	1.00%	-
	2年<N≤3年	0.60%	-
	N>3年	0.00%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66天	0.50%	-

1年<N≤2年	0.25%	—
N>2年	0.00%	—

认购费：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无认购费率相关表述。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资源类上市公司，虽然资源的长期价值将不断提升，但在经济发展的各阶段，部分资源类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可能会带来资源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影响到资源类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形成策略风险。本基金以对资源类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也面临行业投资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和政策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自2008年4月15日起，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5日发布《关于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将本基金类型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宝盈资源优选混合”。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